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和中央路易涝积水点整治及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99122127001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和中央路易涝积水点整治及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已经在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天祥工程咨询(葫芦岛)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和中央路易涝积水点整治及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年02月21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3月24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31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和中央路易涝积水点整治及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3. 项目地址：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中央路
4. 项目规模：连山大街海绵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透水铺装、树池更新、雨水花园等；中央路海绵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面层更换及树池更新等。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年02月21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2月21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3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3月18日09:00投标截止时间,共有3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 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4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1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3月18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5年03月24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市城建交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天祥工程咨询（葫芦岛）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